

对专利竞争情报工作的思考¹

文献部 田春虎 隆捷



田春虎：2007 年入局，现任专利文献部知识产权图书馆副馆长，主要从事专利文献信息服务与研究工作。



隆捷：2007 年入局，现任专利文献部知识产权图书馆主任科员，主要从事专利文献信息服务与研究工作。

摘要：专利竞争情报工作旨在深入挖掘专利信息的竞争情报价值，为国家、产业及企业获取竞争优势提供支持。当前我国专利竞争情报工作亟需开展相关理论与方法探索，为工作的系统、深入推进提供指导。本文从我国专利竞争情报工作的工作体系、需求挖掘、研究成果共享、专利竞争情报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方法和流程、研究成果验收等六方面进行了探讨，对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推进专利竞争情报工作提供借鉴。

关键词：专利竞争情报 工作体系 需求 共享机制 工作机构 人才培养 工作方法 工作流程 验收标准

一、引言

专利竞争情报工作是以用户竞争需求为中心，基于专利信息资源，结合竞争情报理论，通过分析、研究，深入挖掘专利信息的竞争情报价值，为国家、产业及企业的竞争战略服务，以创造与保持竞争优势。我国专利竞争情报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亟需开展相关理论与方法的探索，为科学、系统推进全国专利竞争情报工作提

供指导，使政府部门、中介服务机构、创新主体在开展专利竞争情报研究与服务时明确工作目标，有效挖掘用户专利竞争情报需求，规范工作方法与流程，并促进工作成果的共享及工作效果、经验的交流。面对国家、产业及企业日益增长的专利竞争情报需求，专利竞争情报工作也将是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的一项重要工作。本文从专利竞争情报工作中的工作体系、需求挖掘、研究成果共享、专利竞争情报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方法和流程、研究成

¹ 本文改编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文献部 2013 年专利竞争情报天津试点研究课题《全国专利竞争情报工作指南研究》，课题负责人为张占疆，研究人员包括张占疆、王剑君、谢静、麦庆欣。

果验收等六方面进行了初步探讨,为知识产权系统推进专利竞争情报工作提供借鉴。

二、专利竞争情报工作体系设计

(一) 专利竞争情报工作的目标与原则

为促进专利信息价值的充分发挥,有效满足国家、产业及企业在日益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对专利竞争情报的需求,本文认为专利竞争情报工作的目标应包括:推动产业和企业开展专利竞争情报研究与应用,满足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为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情报支持,为地方支柱产业和企业的竞争力提升和长效有序发展提供指导,促进知识产权为市场配置资源提供支撑;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理论与实践能力较强的专利竞争情报研究专业队伍;促进专利竞争情报服务能力整体提升,扶持一批专门从事专利竞争情报咨询的服务机构;培育和保障专利竞争情报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全国专利竞争情报工作的开展应遵循“统筹规划、协同推进”、“政府主导、市场推动”、“分类指导、重点突破”三大原则。首先,做好专利竞争情报工作的统筹、规划,促进政府部门、中介服务机构、创新主体的协调联动、共同发展。其次,针对制约全国专利竞争情报工作发展的问题,充分发挥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不断提高政策制定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同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作用,引导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专利竞争情报工作。最

后,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专利竞争情报工作实际状况,分门别类进行指导,针对影响专利竞争情报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找准突破口、切入点,集中力量重点突破。

(二) 专利竞争情报工作的管理架构

为面向全国系统推进专利竞争情报工作,服务于国家宏观调控和地方经济转型,促进产业、企业长效发展,全国专利竞争情报工作可建立“一级调控、二级管理、三级服务”的三级管理架构。一级由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宏观调控,二级由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进行区域管理,三级由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专利竞争情报服务。

国家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全国专利竞争情报工作统一管理、指导和监督,组织制定全国专利竞争情报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对地方管理部门和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专利竞争情报研究的规范管理。

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承担管理、协调和引导任务,制定相关区域政策和激励措施,引导本地区产业专利竞争情报工作,促进本地区专利竞争情报工作水平的提升;负责协调地方科委、地方工商管理局、地方版权局等相关工作部门和机构,开展以专利竞争情报为核心,商标、版权为辅助的全面的知识产权情报工作;组织开展区域重点产业专利竞争情报研究,为本地区政府的科技、经济决策提供情报支持。

各类公益或商业的知识产权中介服

务机构在政府的指导和鼓励下，开展专利竞争情报研究和培训，提供专利竞争情报服务与产品；制定和完善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服务、咨询等工作的管理办法，规范自身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尽快建立起既熟练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又熟悉竞争情报研究科学方法与实务操作技能的专利竞争情报研究与服务人才队伍。

（三）专利竞争情报工作的推广

专利竞争情报工作的推广包括横向和纵向两方面。横向推广是由点到面，面向全国推动专利竞争情报工作开展。横向推广需要落实并保障长期的政府财政支持，制定规范的工作流程指导各地实施，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完善，制定监督机制，保障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质量。纵向推广是将各项工作深入到创新主体特别是企业的微观层面。需要深入调查挖掘企业需求，大力推广研究成果。纵向推广可利用现有或者在建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面向业内企业，特别是目前尚无能力自己完成专利信息分析的中小企业，共享政府形成的中观层面产业竞争情报研究成果；面向业内企业开展专利竞争情报培训，并促进企业与政府、服务机构，以及企业间的交流合作。在纵向推广的过程中，还应注意整合高校、科研机构和生产企业等全产业链资源，实现产学研无缝对接。

三、专利竞争情报研究的需求挖掘

（一）专利竞争情报研究的适用范围

专利竞争情报研究工作分为微观层面和中观层面。

微观层面的专利情报研究主体是企业。企业对专利竞争情报的需求因地域、产业发展状况、企业规模、企业发展阶段与目标等多方面因素而不同。例如，零散型产业、新兴产业、步入成熟期的产业、夕阳产业和全球性产业的企业具有不同的专利竞争情报需求。企业内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的专利竞争情报需求也存在很大差异，管理者、决策者的需求较具体职能部门、执行者更具全局性、宏观性和战略性。此外，企业对专利竞争情报的需求还随着外界环境及战略目标的转移而不断调整。

中观层面的专利竞争情报研究主体是国家各部委（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地方政府（含地方知识产权局）和行业协会，其需要研究的对象是与产业、行业相关的专利竞争情报。研究依托专利信息资源，利用专利信息分析方法和情报学研究方法，并将二者有效结合，针对专利信息中与行业环境、主要参与者及其相关的信息，以及相关的宏观经济信息和行业动态信息，进行规划、收集、整理、分析，形成行业进行决策、区域布局提供参考依据的情报资料。研究成果可为国家产业调整、地区发展区域支柱产业提供决策支持。

（二）专利竞争情报研究的需求来源

以企业为主体的微观层面专利竞争情报研究，需求来源包括：①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发开展针对竞争环境、竞争对手的全方位的情报研究；②由政府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竞争情报研究；③具备一定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主动或者被引导进行专利竞争情报研究工作。企业专利竞争情报需求包括现实需求和潜在需求。为有效挖掘该层面的专利竞争情报研究需求，各级政府可立项引导，并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和支持。

中观层面的专利情报研究需求来源于各部委、各级政府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目的是从国家、地方层面，针对重要行业、产业开展专利情报研究，利用研究成果指导中长期的产业、地区、国家专利发展战略制定，支撑产业发展。为有效挖掘该层面的专利竞争情报研究需求，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国务院及相关部门提出研究建议，或由国家财政提供支持，建立专利竞争情报工作机制和监督检查机制，促进各级政府的专利竞争情报研究工作开展，为调整宏观政策提供依据和支撑。

四、专利竞争情报研究的成果共享

（一）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共享的必要性

在专利竞争情报研究中，研究主体通过对竞争对手、竞争环境、自身的专利情报进行合法地收集、控制、分析和综合，

对其技术或战略发展趋势做出预测，从而为国家、地方、产业和企业的战略和战术决策提供依据。因此，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针对性和实用价值。

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共享就是要通过整体规划和宏观管理，通过政策体系保障，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将分散的研究成果整合，促进成果资源的共享和利用，使更广范围的主体受益。

（二）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共享的实施

微观层面的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共享，可能存在资源共享意识欠缺、信息保密需要、研究投入限制三方面的制约。因此，需要加强“合作互惠”、“共享共赢”意识的普及，控制信息公开的程度和范围，并建立配套的激励机制。中观层面的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共享，可利用政府资源，提供稳定的财政支持，并建立相应工作制度、流程，促进研究成果为国家及各级政府机构提供决策参考，同时还可通过政府信息发布的形式供国内产业和企业参考。

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共享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需要解决共享分级、标准化平台、合理定价机制、共享效果反馈机制、政策法规保障机制五方面的问题。

对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的共享不仅应考虑社会的效益递增，也应确保国家安全和知识产权，形成良好的共享秩序，建立健全成果共享分级机制。建立成果共享分级机制应考虑共享行为是否危及国家经济安全和利益，以确定成果是否纳入保密性运行机制，并制定相应的使用规定。

搭建标准化的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平台有利于统一协调资源,对已有成果进行深加工,提高成果共享效率。构筑公益性专利竞争情报成果共享平台需考虑平台对成果持有的机构和企业采取的组织形式、平台日常的管理和运行、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以及执行机构的职责分配及分工合作,以及约束和激励成果持有机构和企业之间的共享行为。

在成果共享过程中,成果持有方与使用方必然会发生相应的经济关系。由于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的公益性,共享费用的确定不能完全依靠市场调节,应建立合理的定价机制。因此,本文建议:国家和地方主导的产业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以免费、内容分级的形式向相关政府部门、产业、企业提供;政府财政提供支持的企业专利竞争情报研究,由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持有方(如企业)向使用方收取部分成本费;完全由企业自行支付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成果持有方通过向使用方出售成果使用许可证的形式回收成本,该使用许可证可以参照政府指导价,即由成果共享组织方确定推荐价格,也可以双方协商确定。

使用方以免费或低价格享有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使用权的同时也有义务向成果平台组织方及成果持有方反馈成果使用过程中、使用后的相关情况及共享产生的成果。共享后信息的反馈有利于成果的更新和完善、引导后来的使用者正确使用成果。

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的共享是一项

复杂的系统工程,关系到政府部门、成果持有方、使用方等主体的利益。需要建立相应的政策法规以适应和调整相关的各种社会关系。需明确成果的财产性质,维护国家安全和成果生产方、持有方的利益,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

五、专利竞争情报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

(一) 专利竞争情报机构建设

培育和壮大专利竞争情报研究与服务机构是推动专利竞争情报工作开展的基础之一。因此,本文建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从地方专利信息机构、图书情报机构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中遴选一批具备条件和能力的机构,支持其开展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承担信息搜集与汇总、信息的整理与加工、情报的分析与报告撰写、专利竞争情报管理与服务等相关工作任务。

专利竞争情报机构应在人员队伍、数据资源和项目经验方面具备一定资质和条件。在研究人员专业素质方面,研究人员应掌握竞争情报基本理论及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 and 行政能力,了解国内外知识产权最新发展趋势及研究成果,熟悉国际知识产权规则,能够对知识产权战略进行前瞻性研究与探讨,能够提供高质量专利分析服务。在数据资源方面,专利竞争情报机构应具备对中国专利和国外(美、日、英、德、法、加、EPO、WIPO

等多国/组织)专利的检索条件,并拥有专业性的商用专利检索数据库和分析工具。在项目经验方面,专利竞争情报机构应具有多年稳定的运营历史,开展过至少一定数量的专利信息分析项目。

(二) 专利竞争情报人才队伍建设

专利竞争情报研究工作的开展亟需培养和建设一支能够满足我国目前专利竞争情报研究需求的人才队伍。本文建议分层次、有重点地开展专利竞争情报人才队伍建设:首先是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培养专利竞争情报工作专门人才;其次是面向全国范围培养专利竞争情报工作专门人才,并与全国专利信息师资人才和专利信息利用领军人才结合培养;最后是为企业培养专利管理人才和专利技术人才两个层面的专门人才。同时,配合国家级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建设,支持和鼓励各地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等开展本地区专利竞争情报人才培养与技能培训工作。人才培养的方式包括建立人才培养基地、组织专利竞争情报服务技能培训、通过项目实践培养等。

六、专利竞争情报工作方法和流程

(一) 专利竞争情报工作方法

开展专利竞争情报工作应遵循科学的工作方法。第一是设置组织管理架构,科学分工合作,建立共享平台,整合资源,优化配置。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整体规划部署,搭建平台,宏观调控;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

执行机构、支柱行业企业代表、行业专家等共同参与,完成本地区专利竞争情报研究工作的组织、研究、推广、应用和共享,并实现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信息对接。第二是需要长期稳定的财政经费保障。专利竞争情报研究及成果共享平台的建立、运行、发展是一个长期性的工程,需要国家及地方政府专项经费的持续支持,才能保证高质量的、具有创新意义的公益性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不断涌现。第三是重视信息安全方面的管理监督,确保信息发布的安全。专利竞争情报研究及其成果以对专利信息、宏观信息、行业信息的分析为基础,结合竞争情报研究方法产生,具有基础性、战略性特点,其中有些成果涉及国家安全,属于保密信息范畴。对于可能存在安全威胁的共享行为,必须有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安全管理监督,确保信息发布安全。第四是应贴近用户需求提供专利竞争情报服务,多种服务手段结合,注重用户体验,以使研究成果最大限度地满足使用者的需求。第五是从成果共享度、成果使用的科学性、经济性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开展成果共享效果评估,确保共享质量。第六是实行全面质量管理,遵循理论研究、实践检验、检查反馈、不断调整的科学管理程序。

(二) 专利竞争情报工作流程

专利竞争情报工作的开展可参考以下流程:

(1) 专利竞争情报需求征集和研究。首先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征集专利竞争情报项目需求,整体部署,发布项目申报指南;

各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组织服务机构申报项目；国家公告项目部署情况；各地组织服务机构开展专利竞争情报研究。

(2) 获取政府财政支持。国家及地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推动各级政府机构提供长期的稳定的财政支持，促进专利竞争情报工作长效顺利开展。

(3) 专利竞争情报审核和发布。对各地开展的面向产业的专利竞争情报的研究成果，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部门组织建立专家团队，从形式到内容以及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专门的机构进行发布，用于对该行业的相关部门制定政策提供支撑，并指导该行业的企业在专利竞争方面拥有明确的方向感和实际的运用。

(4) 建立研究成果共享平台。建设共享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平台，并制定平台的管理机制，明确成果持有方与成果使用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审查成果进入平台的资格，设置成果分级与不同使用者的使用权限等。

(5) 实施专利竞争情报成果共享的评价反馈机制。对成果共享的进行质量监控，并收集相关评价与反馈。

七、专利竞争情报研究的成果验收

对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按一定标准进行验收，有助于提高研究成果的品质，保证研究成果的实用性；对于无研究经验的研究机构和企业，有一定的指导和参考价值；为研究成果的审核、共享和应用推

广奠定基础。

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成果可从使用的数据资源、形成的专题数据库产品、专利竞争情报研究工作记录、使用的研究及分析方法、研究及分析的内容、研究建议等六方面进行验收。

在数据资源上，应基于中外专利文献检索数据库、商用专利文献检索数据库开展研究，数据资源应覆盖全球主要国家专利数据，并集成专利信息、科技信息、宏观政治经济信息、产业动态信息。

在海量专利与非专利基础数据的基础上，应针对特定产业领域特点和特色需求进行筛选和加工形成可持续更新和利用的专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既是专利竞争情报研究的基础，也是研究产出的成果之一。

在专利竞争情报研究工作记录上，为保证工作的有效性和严谨性，还应对专利竞争情报研究过程中的技术调查、市场了解、专家论证、实地考察进行完整的记录。

在研究及分析方法上，专利竞争情报研究除进行专利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之外，还应采用竞争情报研究的方法，以达到有效挖掘情报的目的。专利竞争情报分析方法包括专利分析法、专家分析法、定标比超法、SWOT 分析模型、波士顿矩阵分析模型、波特的五种竞争力模型、核心竞争力分析模型等。

在研究及分析的内容上，中观层面的专利竞争情报研究及分析的内容应包括：本产业国内外专利布局分析（分布地域分析、专利有效期时间分析、核心技术分布分析等）；产业环境分析（经济、社会、文化、

法律、科技、自然等因素分析)；产业参与者构成及分析(现有参与企业、可能进入的新企业(潜在参与企业)、供应商、用户、替代品提供者)；产业主要参与者实力分析(产业主要参与者专利类型分布、专利发展趋势分析、专利所在国家或地区分布分析、研发团队分析、重点技术分布、技术相似度分析、销售市场分析、优劣势分析等)。微观层面的专利竞争情报研究及分析的项目应包括：本企业经营管理现状；本企业专利管理状况；本企业所在产业的竞争对手构成及其综合实力分析；本企业所在产业的竞争对手专利信息分析(企业竞争对手专利类型分布、企业竞争对手专利发展趋势分析、企业竞争对手专利地区分布分析、企业竞争对手研发团队分析、企业竞争对手重点技术分布、企业竞争对手技术相似度分析等)；企业竞争对手优劣势综合分析。

在研究建议上，中观层面的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提出的建议包括：产业技术分布建议、行业地域发展建议、国外市场发展历程和布局总结、国外核心技术布局总结、产业业发展政府政策建议等。微观层面的专利竞争情报研究提出的建议包括：预测和监控市场变化，调整市场策略的方向；监测竞争者动作，预计竞争者决策及市场行为，避免竞争者对企业造成伤害，同时制订针对竞争者策略，预先抢占市场，同时维护自己的市场份额，减少低价竞争的使用频度；发现对企业产品造成强有力竞争的替代品，保护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使企业损失降至最低，并提出调整市场策

略、产品进行调整策略，以获得新的市场份额；发现新技术，建议采纳新技术并规避侵权风险，或者给出提高自身竞争力或改变市场策略的建议，保护自己产品不受新技术的冲击；应对各类有利于或不利于企业的新政策，法规，新闻，舆论等因素做出综合判断，制定近期目标及中长期目标，并给出实现目标的工作进程和实现规划。

(专利文献部 曾志华、王玲 审校)